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家恩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

劉錦勳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昀洋

選任辯護人 鄧智徽律師

辜得權律師

朱昱恆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家恩、朱昀洋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起，各延長二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皆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家恩、朱昀洋2人（下稱被告2人）前經本院
審理後，經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
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黃家恩所犯如其事實欄〔含附表一、二相
關編號〕所載各犯行，被告朱昀洋所犯如其事實欄〔含附表
一除編號26所示朱昀洋以外之其他相關編號〕所載各犯行，
皆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分別從一重論以黃家恩發起犯罪組織
1罪（尚犯加重詐欺取財〔首次〕及洗錢罪）、加重詐欺取財38
罪（均尚犯一般洗錢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2罪（均尚犯一般

01 洗錢未遂罪)；朱昀洋加重詐欺取財38罪(不含附表編號26部
02 分，均尚犯一般洗錢罪)、加重詐欺取財未遂2罪(均尚犯
03 一般洗錢未遂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相關編號所示之刑(朱
04 昀洋部分不合同附表編號26)，檢察官及被告2人就此部分明
05 示僅對於刑度或兼含沒收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就此部分
06 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就黃家恩所為沒
07 收宣告及未諭知沒收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1所示車輛之說明，
08 亦於法無違，爰予維持，而駁回被告2人此部分之上訴在
09 案。又被告2人於本院判決後，業經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
10 國114年1月6日訊問被告2人，並聽取檢察官及其等辯護人意
11 見後，認被告2人犯罪嫌疑均重大，且黃家恩、朱昀洋經本
12 院判決合併定執行刑分別為7年6月、5年2月，被告2人可預
13 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
14 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
15 大，再審以被告2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次數非少，自
16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
17 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再者，衡酌本件犯罪規模及犯罪
18 被害金額、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公益及被害人的保護，
19 並考量被告2人家庭、經濟狀況以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各
20 情，認如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
21 及施以科技監控，均不足以確保審判(上訴中)或執行程序
22 之順利進行。是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
23 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
24 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具羈押必要性)，皆應自114年
25 1月21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

26 二、至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雖均請求能以交保、施以科技監控
27 等手段以停止羈押等語。惟既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28 仍然存在，現自不宜予以具保、施以科技監控而停止羈押，
29 是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請，尚難准許，均應予駁回。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02 法官 陳勇松
03 法官 蔡羽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靜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